

巡逻防控辅助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9 月 9 日

一、保安服务合同目的

为了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现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巡逻防控辅助管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二、保安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员，主要负责协助甲方开展巡逻防控辅助管理工作。

本项目每两年进行一次招标，每年签订一次合同。

三、乙方提供安保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乙方提供安保人员 10 名。

2、服务期限：12 个月（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止）。

3、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四、安保员工作时间安排及职责、要求

（一）工作时间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乙方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全年、全天 24 小时正常工作。

（二）工作职责（第一包）

本项目需安排10名保安员，在相关单位、部门的统一带领及统筹安排下做好以下工作：

1. 对镇域开展日间及夜间治安巡逻。
2. 对可疑人员、车辆、物品进行盘问、检查。
3. 对违法犯罪活动或线索及时报告，并参与打击处置。

（三）人员要求

1. 数量：10人。
2. 要求：男性；18周岁（含）以上，40周岁（含）以下；初中（不含）以上学历；无犯罪记录；持有由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无重大疾病、传染病，五官端正，无纹身；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能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项工作。上岗前应保持仪容仪表端装整洁、精神饱满、不在公共场合抽烟、闲聊、玩手机、大声喧哗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3. 人员装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盾牌、防刺服、头盔、标准钢叉、防暴棍、腰带、强光手电、防割手套等。

（四）其他要求

1. 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用、服装费用等完成约定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工资发放、保险缴纳、考勤、服装及工作设备配备、劳动争议解决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乙方应当负责处理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如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一切实际损失。

4. 乙方应组织保安员在采育派出所进行审查备案，人员有调整时，及时向派出所报备。

5.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6.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应确保提供充足且稳定的人员直至项目结束。

7. 服务活动应当文明、合法，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8. 乙方及保安员对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采育镇人民政府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删改或者扩散服务中形成工作资料。

五、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计费标准：每人每月服务费¥ 5365 元，10人合计¥ 5365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以上保安服务费合计为10人全年共计 6438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最终合同价款以财政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以上服务费是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费用、服装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时间/方式：本项目第一年服务费合计金额：6438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保安

保安



1011

50%作为首付款；2025年4月14日后每满三个月付一次款，每次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5%，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下月十日前。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最后一期付款金额以财政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乙方承诺不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

3、其他：遇有特殊情况，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需事先与乙方进行协商。

六、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乙方保安员执勤岗位及人数。

2. 甲方应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及时与乙方沟通协调，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3.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 因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 合同规定的任务、责任加重及危险增大时，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2、当合同规定的任务、责任加重以及危险增大时，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如高危地区、高低压区域、配电箱及机械设备操作等）。

4、乙方负责支付安保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购买保险等并与安保人员签

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为安保人员提供服装，由此产生的争议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为安保人员配备必要的工作设施，保障正常工作所必须的器械、通讯设备等（包括对讲机、执勤所需的雨衣、雨具）。

6、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若保安员有违反甲方管理制度需要处罚的，甲方应及时通告乙方，经调查核实后由乙方处理。

7、乙方应满足甲方对安保人员的人数及素质要求，根据甲方的书面意见在三日内调换失职安保人员。乙方调换安保人员应先征求甲方同意。

8、安保人员在执勤、抢险和保护甲方生命财产安全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甲乙双方应当根据各自原因协商处理，做好善后工作。

9、乙方在农忙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尤其是春节期间，由于保安人员回家过节的原因，导致在岗人员不能达到双方签订的合同人数时，乙方需立即对安保人员进行补充，符合甲方规定的岗位执勤要求，确保服务的有序进行。

10、乙方承担甲方提供资料的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

11、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制作、提交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示，不得从事违法乱纪的活动；乙方或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或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给甲乙双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若因此预先代为支出了相关费用，可从本合同价款中予以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1. 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

调整服务费价格。

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确实须要解除，须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违法解除合同或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服务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补充条款，或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80272724

乙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62890010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 9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傅家窑丁 2 号

电子邮箱：cyzzzb@bjdx.gov.cn

电子邮箱：jtws2008@126.com